

## 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信息技术ETF 银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信息技术ETF 银华（代码：15004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 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港股信息技术ETF 银华，代码：150047。上市首日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81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造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6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登录网站www.yht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
| 基金简称               |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
| 基金主代码              | 02706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下属各基金的基础简称         |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类<br>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类                                                                                      |
|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062<br>027063                                                                                                                                |
|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

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础收益结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发生申购申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或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营销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通过多个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 M <500 元 | 0.00%       |
|                    | M≥500 元  | 按收取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以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并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天） | 赎回费率  |
|------------|---------|-------|
|            | Y<30日   | 0.00% |
|            | Y≥30日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费率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6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购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6.3 直销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26261  
联系人：顾睿  
网址：www.yht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2）银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tund.com/yhtund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t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86658、4006783333  
本基金C类份额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6.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C类基金份额）、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C类基金份额）、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仅代销C类基金份额）、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财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联（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发一基金的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付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基金C类份额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其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t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咨询相关事宜。

2.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均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列明以及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苏新睿盈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苏新睿盈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苏新睿盈量化选股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2763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苏新睿盈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苏新睿盈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2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2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28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28日                                                                            |
| 下属各基金的基础简称              | 苏新睿盈量化选股股票A<br>苏新睿盈量化选股股票C                                                             |
|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632<br>027633                                                                       |
| 是否开放基金申购、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市、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协议对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其中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500 万     | 0.8%    |
| M ≥500 万     |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如有）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本类基金销售费率的优惠活动。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违反上述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剩余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除本基金管理人认可或符合场外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天）      | A类赎回费率 | C类赎回费率 |
|--------------|--------|--------|
| T<7 日        | 15.00% | 15.00% |
| 7日≤T <30 日   | 1.00%  | 1.00%  |
| 30日≤T <180 日 | 0.50%  | 0.50%  |
| T≥180 日      | 0.00%  | 0.0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如有）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本类基金销售费率的优惠活。

4.1 日常赎回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要求及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2.转入基金申购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财产的比例要求及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如有）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本类基金销售费率的优惠活。

4.1 日常赎回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要求及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2.转入基金申购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财产的比例要求及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择使用赎回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4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司法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他持有公司股份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拟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被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说明                                              |
|------|----------------------|------------|----------|----------|-------------------------------------------------------------------|
| 鲁忠芳  | 是                    | 88,061,798 | 1.44%    | 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忠芳名下68,680,000股份被质押，88,061,798股份被冻结，5,000,798股份被股份冻结未冻结 |
| 合计   | —                    | 88,061,798 | 1.44%    | —        | —                                                                 |

2.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被轮候冻结 |
| 合计 | — |  | 88,661,798 | 1.44% | — |  | —       |

2.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 本次拍卖股 | 占其所持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第三方借款人与被执行人债权转让纠纷案的过程中，将于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7日（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鲁忠芳名下合计22,443,894股中公教育股份。本次拍卖以公告日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工作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与所获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相同，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